

香港税务局就飞机租赁活动所制订的执行指引

香港税务新闻 - 2017年11月



关于玛泽

玛泽是一个国际化的、综合性的独立组织，致力于提供审计、会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玛泽的网络遍布79个国家，拥有18,000位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玛泽在中国设立了25间办公室（包括香港）及聘用了2,800名员工。他们尽心提供各项服务，以满足中国公司及国际企业不断增长的多元化需求。

引言

为了推广香港境内飞机租赁的活动，政府近期推出新法例去吸引飞机租赁及管理商来港进行有关业务。

在2017年10月27日，税务局发出第54号释义及执行指引（简称第54释义）——飞机租赁活动税务事宜以解释飞机租赁及管理商如何能取得有关的税务优惠。

税务优惠

纳税人在符合特定条件之下，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作出不可撤回的申请，以享受下列税务优惠：

- (a) 由合格飞机租赁及/或管理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可享有8.25%优惠税率（即现行税率的50%）；
- (b) 应评税利润核定为总合格租赁所得减去可抵扣支出（不包括折旧免税额）后余额的20%；
- (c) 当出售连续用作合格飞机租赁活动而享有优惠税率不少于三年的飞机，其所得会被视为资本性收益。

第54号释义说明

(1) 间接向飞机营运商出租飞机

在有关条例下，飞机租赁活动被界定为一家公司向飞机营运商出租飞机。严格来说，飞机租赁活动税务优惠并不适用于合格飞机出租人经中介出租人向飞机营运商出租飞机。

然而，税务局局长指出若合格飞机出租人经中介出租人向飞机营运商出租飞机是基于商业原因，税务局仍可将该飞机出租人视为合乎资格取得税务优惠。税务局局长进一步指出税务局会考虑所有情况去决定纳税人能否得到该项税务优惠。

(2) 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

除符合其他要求外，合格飞机出租人或租赁管理人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必须在香港进行。

中央管理及控制地点是一个有关事实的问题。第54号释义指出如行政人员和高级管理层在香港行使日常战略、财务及营运决策及其相关活动比在其他地区多的话，合格飞机出租人或合格飞机管理人将被视为在香港进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活动。

(3) 主要活动要求

产生该年度合格利润的有关活动必须(i)由飞机出租人或租赁管理人在香港进行或(ii)由飞机出租人或租赁管理人安排在香港进行。这样飞机出租人或租赁管理人才可享受这项税务优惠。

要符合这个主要活动要求，第54号释义解析由飞机出租人或租赁管理人产生合格利润的核心活动必须在香港进行。有关活动包括筹备资金、落实集资条款、选购用作租赁的飞机、招揽承租人、订立租约条款和期限、监察及更改租约条款、管理风险及储存文件。

第54号释义进一步列出若飞机出租人设立特殊目的实体去持有飞机，它需要考虑那特殊目的实体跟在港进行飞机租赁活动有没有足够的联系，包括聘用租赁管理人在港营运。

尽管如此，由于不同公司会有不同营运模式，第54号释义指出税务局会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去决定纳税人是否符合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和主要活动要求。

第54号释义更说明在飞机租赁业务开展当年，飞机出租人可以向税务局局长提交实际在港进行飞机租赁的商业计划以供税务局衡量飞机出租人是符合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和主要活动要求。

(4) 给予飞机租赁管理人之安全港规定

假如飞机租赁管理人在香港曾进行合资格飞机租赁以外的活动，该公司仍然可能在安全港规则下成为合资格飞机管理人。

如果单年或指定数年（即当年和前一/两年，如适用）累计飞机租赁管理利润(ALMP)及累计飞机租赁管理资产(ALMA)不少于单年或指定数年（即当年和前一/两年，如适用）所有利润及所有资产价值的75%，便符合安全港规定，仍可成为合资格飞机管理人。

第54号释义还说明了ALMA及ALMP可基于审计报告的数额，毋需理会资产地点和利润是否从离岸产生。

有些个案中的飞机租赁管理人亦会担任租赁集团的母公司。如对集团公司的股权投资及/或股息收益庞大，由于这两项项目均不属于飞机租赁管理资产和飞机租赁管理利润之内，安全港规定便未必符合。

由于股息收益通常在香港都不是应课税收入，所以税务局局长会在ALMA及ALMP的计算中把股权投资及股息收益从分母里剔除。这能让飞机租赁管理人在安全港规定底下较易成为合资格飞机租赁管理人。

第54号释义又指出若一家公司同时进行合资格飞机租赁和管理活动，有关合资格租赁活动之资产和利润可在ALMA及ALMP的计算扣除。

(5) 税务居民证明

因为飞机租赁所得通常会被收取扣缴税，香港飞机出租人有可能需要提供香港税务居民证明予飞机承租人去申请承租人当地与香港所签订的税务协议宽免。

第 54 号释义指出符合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和主要活动要求的合资格飞机出租人应可取得税务局发出的税务居民证明。

纳税人可向税务局提交申请表格和有关证明文件（如与香港合资格飞机租赁管理人签订的管理协议的副本），以支持公司的香港税务居民证书的申请。若飞机出租人为刚在香港新成立的公司，它应向税务局提交一份 5 年商业计划和在港缴纳利得税的详情，供税务局决定该公司是否香港税务居民。

第 54 号释义亦列明若承租人负担了飞机出租所得的扣缴税款，合资格飞机出租人便不能申请税务抵免。

(6) 事先裁定

如欲确定是否可享税务优惠，公司可以向税务局局长申请事先裁定。第54号释义的附录2列明了申请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

意见

我们欢迎香港政府推出特定行业的税务措施。香港政府跟中国内地谈判及签订了第 4 份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以减低飞机及船只租赁的扣缴税率至 5%，而中国内地与新加坡和爱尔兰的扣缴税率是 6%。因此这是中国内地所签订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中最低的扣缴税率。随着这项飞机租赁税务优惠的引入，相信可以促进香港成为飞机租赁中枢。

此刊物内容旨在为本所客户及对本所服务感到兴趣的人士提供简单讯息，读者绝对不应该以此代替更详细的专家意见或作为商业决定的基础。

联系人

玛泽香港税务部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 - 中环广场42楼
电话：(+852) 2909 5555

杜达宏

主管合伙人, 税务咨询服务
电话：(+852) 2909 5680
michael.to@mazars.hk

许碧玲

合伙人, 税务咨询服务
电话：(+852) 2909 5678
alexandra.hui@mazars.hk

谭振雄

合伙人, 税务咨询服务
电话：(+852) 2909 5604
anthony.tam@mazars.hk

如要查询更多资料，请浏览
www.mazars.hk